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俊荣、谢雨彤通过中投集团持有宏达矿业135,142,2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19%,间接控制宏达矿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方面,中投集团股权转让收入将用于偿还债务、优化财务结构以及补充其流动性;另一方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增强宏达矿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宏达矿业股份。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达矿业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的决策程序
2018年1月16日,周俊荣召开股东会,同意协议受让中投集团持有的上海晶炭100%的股权。

2018年1月16日,周俊荣与中投集团签订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海晶炭100%股权,间接持有宏达矿业135,142,264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总额的26.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协议转让。2018年1月16日,周俊荣和中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俊荣通过受让中投集团持有的上海晶炭100%股权,间接收购上海晶炭持有的135,142,264股宏达矿业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比例为26.1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晶炭仍为宏达矿业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控股上海晶炭,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周俊荣、谢雨彤夫妻将成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甲方(转让方):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上海周俊荣投资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订立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一)标的公司情况

1.1 企业名称:上海晶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016829224
成立日期:2014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1.2.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2,172,944,683.74元,净资产359,134,404.58元,负债1,813,810,279.16元。

1.2.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除持有上市公司26.19%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涉资情形。

(二)本次交易所涉上市公司股份
2.1 本次交易系通过甲方受让乙方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实现乙方获得上市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6.19%)的所有权。

2.2 甲方承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交割时,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权权利受限的情形。

2.3 甲方承诺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时,除已被披露的股份质押事项之外,标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所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方案
3.1 本次交易总价款
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承债式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2,213,810,279.16元(大写:贰拾贰亿贰仟叁佰捌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肆元零角陆分)。其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4亿元(大写:肆亿肆仟万元);标的公司的债务人民币1,813,810,279.16元(大写:壹拾捌亿贰仟叁佰捌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肆元零角陆分),由乙方负责清偿。

3.2 定金
为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定金冲抵股权转让款。

3.3 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债务利息承担
3.3.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35,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3.3.2 双方同意,甲方承担在2018年1月31日之前的上海晶炭1,813,810,279.16元债务产生的所有利息,乙方承担在2018年1月31日之后的上海晶炭1,813,810,279.16元债务产生的所有利息。

3.4 标的股权转让安排
3.4.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申请办理该等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法律手续,乙方应当予以必要的协助。

3.4.2 双方确认,非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双方均应当切实履行本协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四)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债务的处置
4.1 标的公司现有资产、负债、债务的情况
4.1.1 甲方、乙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海晶炭层面,甲方留给乙方的资产包括:上海晶炭持有的上市公司135,142,264股股份。

除甲乙双方已约定的标的公司债务外,标的公司无其他负债。对于标的公司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形成的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形式之负债(及或有负债),包括对外借贷、担保、税费、罚款、仲裁裁决等形成的债务及其他负债,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责任,与乙方及变更后的标的公司无关。甲方因该等负债的承担,如导致形成标的公司对于甲方负有形式上的负债,由甲方全部放弃;标的公司如对第三方负有债务,由甲方自行与第三方办理相关手续,转由甲方承担,或标的公司承担后向甲方追偿,标的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损失赔偿、税费损失、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甲方全额承担。

4.1.2 甲方进一步承诺,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情形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担保。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户至乙方后,标的公司的印章资料交接给乙方,除双方共同认可的的事项之外的标的公司其他或有负债,担保均由甲方承担。

4.2 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债务的处置
4.2.1 甲方、乙方承诺和保证上市公司已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半年报、季报等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2.2 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晶炭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132,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185%。

4.2.3 本协议签订后至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之前,上市公司除双方共同认可的的事项之外的其他或有负债、担保均由甲方承担。

(五)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的处理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收和费用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包括未能将全部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权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及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7.2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受让上海晶炭间接受让宏达矿业135,142,264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比例26.19%,其中质押股份135,132,406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26.185%,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的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方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周俊荣向中投集团支付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4亿元;标的公司的债

务人民币1,813,810,279.16元由周俊荣和上海晶炭共同负责清偿。

周俊荣本次受让上海晶炭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

三、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按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计划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宏达矿业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宏达矿业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宏达矿业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宏达矿业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宏达矿业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对宏达矿业现有业务和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宏达矿业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中投集团的合法权益,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出具了《关于保障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的人员独立
1. 宏达矿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矿业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宏达矿业的人员独立性。

2. 宏达矿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资产独立
1. 宏达矿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宏达矿业的控制之下,并非为宏达矿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达矿业的资金、资产。

(三)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财务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宏达矿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宏达矿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 宏达矿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宏达矿业的资金使用制度。

5. 宏达矿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兼职或领取报酬。

6. 宏达矿业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机构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宏达矿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业务独立
1. 宏达矿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宏达矿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控制的寰亚电力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的人员独立
1. 宏达矿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矿业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宏达矿业的人员独立性。

2. 宏达矿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资产独立
1. 宏达矿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宏达矿业的控制之下,并非为宏达矿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达矿业的资金、资产。

(三)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财务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宏达矿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宏达矿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 宏达矿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宏达矿业的资金使用制度。

5. 宏达矿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兼职或领取报酬。

6. 宏达矿业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机构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宏达矿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业务独立
1. 宏达矿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宏达矿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控制的寰亚电力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的人员独立
1. 宏达矿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矿业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宏达矿业的人员独立性。

2. 宏达矿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资产独立
1. 宏达矿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宏达矿业的控制之下,并非为宏达矿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达矿业的资金、资产。

(三)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财务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宏达矿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宏达矿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 宏达矿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宏达矿业的资金使用制度。

5. 宏达矿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兼职或领取报酬。

6. 宏达矿业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机构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宏达矿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业务独立
1. 宏达矿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宏达矿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控制的寰亚电力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的人员独立
1. 宏达矿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矿业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宏达矿业的人员独立性。

2. 宏达矿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资产独立
1. 宏达矿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宏达矿业的控制之下,并非为宏达矿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达矿业的资金、资产。

(三)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财务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宏达矿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宏达矿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 宏达矿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宏达矿业的资金使用制度。

5. 宏达矿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兼职或领取报酬。

6. 宏达矿业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机构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宏达矿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业务独立
1. 宏达矿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宏达矿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控制的寰亚电力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的人员独立
1. 宏达矿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矿业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宏达矿业的人员独立性。

2. 宏达矿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资产独立
1. 宏达矿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宏达矿业的控制之下,并非为宏达矿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达矿业的资金、资产。

(三)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财务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宏达矿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宏达矿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 宏达矿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宏达矿业的资金使用制度。

5. 宏达矿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兼职或领取报酬。

6. 宏达矿业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机构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宏达矿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业务独立
1. 宏达矿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宏达矿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控制的寰亚电力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的人员独立
1. 宏达矿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矿业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宏达矿业的人员独立性。

2. 宏达矿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资产独立
1. 宏达矿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宏达矿业的控制之下,并非为宏达矿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达矿业的资金、资产。

(三)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财务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宏达矿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宏达矿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 宏达矿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宏达矿业的资金使用制度。

5. 宏达矿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兼职或领取报酬。

6. 宏达矿业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机构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宏达矿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业务独立
1. 宏达矿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宏达矿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控制的寰亚电力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的人员独立
1. 宏达矿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矿业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宏达矿业的人员独立性。

2. 宏达矿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资产独立
1. 宏达矿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宏达矿业的控制之下,并非为宏达矿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达矿业的资金、资产。

(三)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财务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宏达矿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宏达矿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 宏达矿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宏达矿业的资金使用制度。

5. 宏达矿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兼职或领取报酬。

6. 宏达矿业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机构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宏达矿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业务独立
1. 宏达矿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宏达矿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控制的寰亚电力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周俊荣、谢雨彤夫妻作为实际控制人周俊荣、谢雨彤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的人员独立
1. 宏达矿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矿业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宏达矿业的人员独立性。

2. 宏达矿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资产独立
1. 宏达矿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宏达矿业的控制之下,并非为宏达矿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达矿业的资金、资产。

(三)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财务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宏达矿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宏达矿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 宏达矿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宏达矿业的资金使用制度。